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的有效性及促進汽車金融公司專業化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濱銀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長城濱銀章程的議案，將股東會／董事會職權中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由需2/3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或1/2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變更為全體股東／董事一致通過。目前，此章程修改尚需辦理工商備案。

長城濱銀章程變更後章程約定股東會／董事會所作的若干關鍵企業事宜決議必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全體股東／董事的一致通過，因此，本公司與濱海農商行對長城濱銀實施共同控制，長城濱銀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長期股權投資將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的有效性及促進汽車金融公司專業化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長城濱銀」）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長城濱銀章程的議案，將股東會／董事會職權中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由需2/3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或1/2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變更為全體股東／董事一致通過。目前，此章程修改尚需辦理工商備案。

長城濱銀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鳳珍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壹拾貳億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大街79號MSD-C區C3座09層

經營範圍：接受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購車貸款業務等。

股東情況：本公司持股90%，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修訂長城濱銀的公司章程後，該等持股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本次長城濱銀章程變更後章程約定股東會／董事會所作的若干關鍵企業事宜決議必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全體股東／董事的一致通過，本公司與濱海農商行對長城濱銀實施共同控制。因此，長城濱銀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長期股權投資將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